

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21】第 5 号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恢复上市申请材料，我部在审查你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材料过程中，关注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向你公司及 ST 中捷等公司发出告知函，要求你公司及 ST 中捷等担保方就信托贷款 25 亿元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我部曾就上述事项向你公司发出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 2020 年第 204 号），要求你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我部关注到 ST 中捷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ST 中捷部分银行账户被执行冻结，申请金额为 49.21 亿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你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及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或其他资产是否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

1、申请冻结方、申请冻结事由、申请冻结金额、冻结开始时间、被冻结资产的性质及金额等，相关事项是否已及时披露，是否与广州农商行有关，是否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等构成重大影响，是否对你公司恢复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你公司是否已被相关方提起诉讼，是否已制定切实有效的应

对措施，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措施及可行性分析，并判断相关事项对你公司恢复上市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 月 15 日